

汽车行业: 19 年数据点评系列之三十三

10 月合格证: 重卡景气度持续超预期, 乘用车改善趋势正逐步验证

核心观点:

● **10 月乘/商用车合格证同比增速分别为-2.8%/+10.3%，改善趋势明显**

根据中机中心统计的生产合格证数据, 10 月汽车总产量 233.0 万辆, 环比增长 5.1%, 同比下降 0.4%, 降幅较 9 月明显收窄 (同比下降 6.3%)。其中, 10 月乘用车生产合格证 186.6 万辆, 环比增长 5.8%, 同比下降 2.8%, 较 9 月收窄 6.7pct; 商用车生产合格证 46.4 万辆, 环比增长 2.3%, 同比增长 10.3%, 较 9 月提升 2.2pct。剔除新能源后, 9 月汽车生产合格证同比增长 2.2%, 乘用车生产合格证同比略降 0.2%。

● **乘用车: SUV 合格证同比增长 8.3%，轿车合格证仍同比下降**

10 月份乘用车生产合格证降幅收窄得益于 SUV、MPV 同比增长。根据中机中心, 10 月 SUV、MPV 生产合格证分别为 85.2 万辆、13.9 万辆, 同比增长 8.3%、25.8%; 轿车生产合格证为 85.1 万辆, 同比下降 14.7%; 交叉乘用车生产合格证 2.3 万辆, 同比下降 4.2%。

● **商用车: 重卡合格证同比增长 25.4%，景气度持续超预期**

商用车子领域中, 卡车整车及底盘生产端景气度较高, 客车合格证数据仍然较差。根据中机中心, 10 月卡车整车合格证 30.0 万辆, 同比增长 9.7%, 其中重卡合格证 9.9 万辆, 同比增长 25.4%, 增速较 9 月份提升 5.7pct, 主要由于环保加速淘汰及治超趋严驱动; 轻卡合格证 19.0 万辆, 同比增长 2.4%。10 月客车合格证 2.7 万辆, 同比下降 20.5%。10 月份货车底盘合格证 13.6 万辆, 同比增长 22.3%, 客车底盘同比下降 43.7%。

● **新能源: 10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合格证同比下降 41.6%**

新能源: 10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合格证 8.1 万辆, 环比增长 4.4%, 同比下降 41.6%, 前 10 月累计生产合格证 92.9 万辆, 累计同比增长 13.3%。其中, 10 月新能源乘用车生产合格证 7.4 万辆, 环比增长 5.2%, 同比下降 40.5%, 前 10 月累计生产 83.4 万辆, 累计同比增长 16.4%;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合格证 7548 辆, 环比下降 3.0%, 同比下降 50.1%, 前 10 月累计生产 9.5 万辆, 累计同比下降 9.8%。

● **投资建议**

重卡景气度持续超预期, 重卡股我们推荐依靠新品周期、未来份额或持续提升的中国重汽, 受益大排量重卡渗透率提升、国际化领先的潍柴动力 (A/H) 及低估值高壁垒、业绩稳健、分红率或提升的威孚高科 (A/B); 乘用车改善趋势正逐步验证, 我们推荐业绩稳健、低估值高股息率蓝筹华域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 (A/H); 汽车服务板块推荐国内稀缺的独立汽车检测机构中国汽研; 汽车零部件板块推荐具备核心技术的独立自动变速箱供应商万里扬; 商用车板块关注未来或继续围绕 ROE 上升逻辑作调整的福田汽车。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 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 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

行业评级

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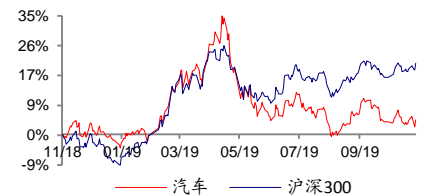
前次评级

买入

报告日期

2019-11-03

相对市场表现



分析师:

张乐



SAC 执证号: S0260512030010



021-60750618



gfzhangle@gf.com.cn

分析师:

闫俊刚



SAC 执证号: S0260516010001



021-60750621



yanjungang@gf.com.cn

分析师:

李爽



SAC 执证号: S0260519070003



021-60750604



fzlishuang@gf.com.cn

分析师:

刘智琪



SAC 执证号: S0260518080002



SFC CE No. BOT241



021-60750604



liuzhiqi@gf.com.cn

分析师:

邓崇静



SAC 执证号: S0260518020005



SFC CE No. BEY953



020-66335145



dengchongjing@gf.com.cn

请注意, 张乐, 闫俊刚, 李爽并非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注册持牌人, 不可在香港从事受监管活动。

相关研究:

汽车行业:全面治超是重卡行 2019-10-28

业长期的实质性利好

汽车行业: 19 年数据点评系 2019-10-16

列之三十二: :9 月乘用车终端

同比跌幅如期大幅收窄至

7.4%

重点公司估值和财务分析表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货币	最新 收盘价	最近 报告日期	评级	合理价值 (元/股)	EPS(元)		PE(x)		EV/EBITDA(x)		RO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2019E	2020E
上汽集团	600104.SH	CNY	23.9	2019/10/31	买入	30.0	2.61	3.00	9.14	7.95	7.09	4.94	11.9	12.0
华域汽车	600741.SH	CNY	25.3	2019/10/30	买入	27.2	2.09	2.29	12.10	11.04	5.42	3.92	14.0	14.4
广汽集团	601238.SH	CNY	11.5	2019/9/3	买入	12.7	0.86	0.98	13.43	11.72	125.61	30.26	10.3	10.6
中国汽研	601965.SH	CNY	7.5	2019/10/29	买入	11.3	0.49	0.58	15.29	12.91	10.44	8.50	9.6	10.2
中国重汽	000951.SZ	CNY	18.4	2019/10/27	买入	26.9	1.79	2.32	10.26	7.92	9.04	6.92	16.3	17.5
威孚高科	000581.SZ	CNY	17.4	2019/10/30	买入	30.9	2.06	2.12	8.45	8.21	15.07	13.53	12.4	12.3
潍柴动力	000338.SZ	CNY	12.7	2019/10/31	买入	18.2	1.22	1.34	10.40	9.47	3.87	3.18	21.0	20.8
万里扬	002434.SZ	CNY	8.6	2019/10/29	买入	9.3	0.37	0.57	23.22	15.07	15.64	12.41	7.7	10.4
福田汽车	600166.SH	CNY	2.1	2019/4/28	增持	3.1	0.03	0.06	68.67	34.33	30.96	28.90	1.3	2.3
广汽集团	02238.HK	HKD	7.9	2019/9/3	买入	9.6	0.86	0.98	8.25	7.20	52.19	10.40	10.3	10.6
潍柴动力	02338.HK	HKD	13.2	2019/10/31	买入	20.0	1.22	1.34	9.70	8.83	3.57	2.91	21.0	20.8

数据来源: 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备注: 表中估值指标按照最新收盘价计算, 港股收盘价及合理价值单位为港币, EPS 单位为人民币。

10月乘/商用车合格证同比增速分别为-2.8%/+10.3% 改善趋势明显

根据中机中心统计的生产合格证数据，10月汽车总产量233.0万辆，环比增长5.1%，同比下降0.4%，降幅较9月明显收窄（同比下降6.3%）。其中，10月乘用车生产合格证186.6万辆，环比增长5.8%，同比下降2.8%，较9月收窄6.7pct；商用车生产合格证46.4万辆，环比增长2.3%，同比增长10.3%，较9月提升2.2pct。剔除新能源后，9月汽车生产合格证同比增长2.2%，乘用车生产合格证同比略降0.2%。

表 1：2019年10月汽车整体合格证生产量报表（10月1日-31日）

	10月 (万辆)	环比	同比	1-10月累计 (万辆)	累计同比
汽车总体	233.01	5.1%	-0.4%	2046.1	-9.1%
乘用车	186.60	5.8%	-2.8%	1597.0	-13.0%
CAR	85.15	-0.2%	-14.7%	798.1	-13.1%
SUV	85.24	9.9%	8.3%	672.0	-12.4%
MPV	13.94	18.0%	25.8%	107.9	-15.0%
交叉乘用车	2.26	35.1%	-4.2%	18.9	-16.5%
商用车	46.41	2.3%	10.3%	449.2	8.0%
卡车	30.01	5.1%	9.7%	291.9	9.7%
重卡	9.85	11.0%	25.4%	100.5	23.2%
中卡	0.84	-6.5%	49.3%	7.8	30.1%
轻卡	19.03	2.4%	2.4%	180.4	3.1%
微卡	0.29	60.3%	-16.6%	3.2	-11.3%
客车	2.66	-4.3%	-20.5%	28.4	-15.6%
底盘	13.74	-2.1%	20.9%	128.9	10.9%

数据来源：中机中心、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乘用车：SUV合格证同比增长8.3%，轿车合格证仍同比下降

10月份乘用车生产合格证降幅收窄得益于SUV、MPV同比增长。根据中机中心，10月SUV、MPV生产合格证分别为85.2万辆、13.9万辆，同比增长8.3%、25.8%；轿车生产合格证为85.1万辆，同比下降14.7%；交叉乘用车生产合格证2.3万辆，同比下降4.2%。

商用车：重卡合格证同比增长 25.4%，景气度持续超预期

商用车子领域中，卡车整车及底盘生产端景气度较高，客车合格证数据仍然较差。根据中机中心，10月卡车整车合格证30.0万辆，同比增长9.7%，其中重卡合格证9.9万辆，同比增长25.4%，增速较9月份提升5.7pct，主要由于环保加速淘汰及治超趋严驱动；轻卡合格证19.0万辆，同比增长2.4%。10月客车合格证2.7万辆，同比下降20.5%。10月份货车底盘合格证13.6万辆，同比增长22.3%，客车底盘同比下降43.7%。

新能源：10月新能源汽车生产合格证同比下降 41.6%

新能源：10月新能源汽车生产合格证8.1万辆，环比增长4.4%，同比下降41.6%，前10月累计生产合格证92.9万辆，累计同比增长13.3%。其中，10月新能源乘用车生产合格证7.4万辆，环比增长5.2%，同比下降40.5%，前10月累计生产83.4万辆，累计同比增长16.4%；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合格证7548辆，环比下降3.0%，同比下降50.1%，前10月累计生产9.5万辆，累计同比下降9.8%。

表 2：2019年10月新能源汽车合格证生产量报表（10月1日-31日）

	10月 (万辆)	环比	同比	1-10月累计 (万辆)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8.12	4.4%	-41.6%	92.88	13.0%
乘用车	7.37	5.2%	-40.5%	83.39	16.4%
商用车	0.75	-3.0%	-50.1%	9.49	-9.8%

数据来源：中机中心、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投资建议

重卡景气度持续超预期，重卡股我们推荐依靠新品周期、未来份额或持续提升的中国重汽，受益大排量重卡渗透率提升、国际化领先的潍柴动力（A/H）及低估值高壁垒、业绩稳健、分红率或提升的威孚高科（A/B）；乘用车改善趋势正逐步验证，我们推荐业绩稳健、低估值高股息率蓝筹华域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A/H）；汽车服务板块推荐国内稀缺的独立汽车检测机构中国汽研；汽车零部件板块推荐具备核心技术的独立自动变速箱供应商万里扬；商用车板块关注未来或继续围绕ROE上升逻辑作调整的福田汽车。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

广发汽车行业研究小组

- 张乐**：首席分析师，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发动机专业学士，5年半汽车产业工作经历，9年卖方研究经验。新财富最佳汽车行业分析师 2017、2016 年第一名，2015 年第四名，2014 年第五名，2011、2012、2013 年入围；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最受欢迎卖方分析师 IAMAC 奖 2018、2017、2016 年第一名，2014、2015 年第三名；水晶球 2018 年第一名；金牛奖评比中多次上榜和入围。2012 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闫俊刚**：联席首席分析师，吉林工业大学汽车专业学士，13 年汽车产业工作经历，5 年卖方研究经验。新财富最佳汽车行业分析师 2017、2016 年第一名、2015 年第四名、2014 年第五名团队成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最受欢迎卖方分析师 IAMAC 奖 2018、2017、2016 年第一名；水晶球 2018 年第一名。2013 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刘智琪**：资深分析师，复旦大学资产评估硕士，复旦大学金融学学士，新财富最佳汽车行业分析师 2017、2016 年第一名团队成员，水晶球 2018 年第一名，2016 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李爽**：资深分析师，复旦大学金融硕士，南京大学理学学士，新财富最佳汽车行业分析师 2017 年第一名团队成员，2017 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 邓崇静**：海外汽车行业高级分析师，英国兰卡斯特大学（Lancaster University）金融学硕士，2017 年《亚洲货币》（Asiamoney）香港（地区）汽车行业最佳分析师第四名，2016 年《亚洲货币》（Asiamoney）中国（港股）可选消费行业最佳研究团队前十名，从事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经销商相关行业研究。

广发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10%以上。
- 持有**：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卖出**：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 10%以上。

广发证券—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15%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5%-15%。
- 持有**：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 5%以上。

联系我们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上海市	香港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5 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1 层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 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 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一 期 16 楼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14 楼 1401-1410 室
邮政编码	510627	518026	100045	200120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制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广发证券”。本报告的分销依据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广发证券于该国家或地区的具有相关合法合规经营资质的子公司/经营机构完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销。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具备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就证券提供意见（4 号牌照）的牌照，接受香港证监会监管，负责本报告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分销。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分析师资质信息和香港证监会批复的牌照信息已于署名研究人员姓名处披露。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与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寻求或正在建立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因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而对本报告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本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本报告署名研究人员、联系人（以下均简称“研究人员”）针对本报告中相关公司或证券的研究分析内容，在此声明：（1）本报告的全部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均精确反映研究人员于本报告发出当日的关于相关公司或证券的所有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2）研究人员的部分或全部的报酬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所述特定分析结论、研究观点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研究人员制作本报告的报酬标准依据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确定，其影响因素亦包括广发证券的整体经营收入，该等经营收入部分来源于广发证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

本报告仅面向经广发证券授权使用的客户/特定合作机构发送，不对外公开发布，只有接收人才可以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广发证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广发证券的客户。在特定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发布本报告可能违反当地法律，广发证券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以允许于该等国家或地区传播或者分销本报告。

本报告所提及证券可能不被允许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内出售。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能会波动，因此投资回报可能会有所变化，过去的业绩并不保证未来的表现。本报告的内容、观点或建议并未考虑任何个别客户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投资建议。本报告发送给某客户是基于该客户被认为有能力独立评估投资风险、独立行使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如有需要，应先咨询专业意见。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的立场。广发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客户或自营交易部门提供与本报告观点相反的市场评论或交易策略，广发证券的自营交易部门亦可能会有与本报告观点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投资策略。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无需另行通告。广发证券或其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分析师和员工可能拥有本报告所提及证券的权益。在阅读本报告时，收件人应了解相关的权益披露（若有）。

本研究报告可能包括和/或描述/呈列期货合约价格的事实历史信息（“信息”）。请注意此信息仅供用作组成我们的研究方法/分析中的部分论点/依据/证据，以支持我们对所述相关行业/公司的观点的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它并不（明示或暗示）与香港证监会第5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有关联或构成此活动。

权益披露

(1) 广发证券（香港）跟本研究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版权声明

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